通道县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

2、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

3、负责拟定全县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

4、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含垃圾处理）、城区排水排污、公共广场、户外广告等市政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负责授权范围内有关市政公用事业设施的综合管理、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质审查、评审批复、检查验收；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5、监督管理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承担县城区基建渣土清运、倾倒、消纳，城市车辆清洗，墙体清洁的有关管理工作。

6、负责中、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路灯、管线管网等）的新建、改建和扩建；负责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经营、改造和维护。

7、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资金年度安排计划；负责城市维护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对所属单位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本系统各种规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对我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a.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b.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c.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设置报刊电话亭，门店占道装修，占道洗车、修车、汽车美容、废品收购等行政处罚权。

d.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对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行业排放的油烟、烟尘、异味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e.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区广场、主次干道等公共场所经营的无照商贩和随意摆摊设点行为及经营户店外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在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行使县政府批准的摊点群的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行使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区公共场地的行政许可。

f. 行使公安交通、公共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机动车道以外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乱停乱放车辆，违反燃放烟花爆竹禁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工商行政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小广告、“牛皮癣”、气球、拱门、气模等的管理权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县城区范围内占用、挖掘道路的审批权和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县城区范围内城市垃圾处理的审批权和处罚权。

12、负责本系统行政业务、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纪检监察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制度和用工制度改革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2）综合协调股（督查考评股）（3）政策法规股；（4）市政园林绿化管理股；（5）财务装备股；（6）行政审批服务股。局属二级机构4个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

城管执法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1481.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5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30万元，比上年增加671.2万元，主要增加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经费上，增加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及垃圾场运营经费。

（二）支出预算1481.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5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30万元，1、**基本支出**651.4万元，2、**项目支出**830万元，其中：城维经费260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420万元、垃圾场运营经费150万。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65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6.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9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万元，
（二）项目支出:830万元,其中：城维费260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420万元、垃圾场运营经费150万。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651.4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536.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200.6万元，津贴补贴161.9万元，奖金16.8万元，五险一金配套11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1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的预算少0.5万元。减少原因：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刹住铺张浪费、奢侈之风公务接待坚持节约简朴的原则，严禁奢侈浪费。进一步完善接待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公务接待中，严禁使用烟、酒和用公款购买礼品，提倡对口接待，控制陪客人数，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车辆的管理，车辆的加油、维修严格按车辆管理制度进行，每一笔费用都要先申请报批方可，且登有台账，因此，车辆运行维护费大大减少。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末城管局固定资产余额156.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5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车辆119.7万元，其中执法执勤车6台，清障车和洒水车各一台，电动执法车一台；家具2.2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和文件柜。

 5、重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1.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830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指各部门的正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属于公共行政领域消费支出。

3、项目支出：主要是城维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垃圾场运营经费。

七、预算公开表(附后)

 2020年3月19日

附件：城市综合执法局预算公开表

